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可交换公司债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安区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了 842.45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18 个月，募集资金规模为 84,245 万元，最新换股价格为 7.75 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根据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宝利来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2%，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文宝财先生、文冰雪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76,296.0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7%。

进入换股期后，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按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 10,870.32 万股测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宝利来实业持股数将为 7,099.68 万股，持股

比例为 2.57%。按此测算，文炳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65,425.7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文炳荣先生直接及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 38,425.7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3%，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文炳荣先生。

以上变动为本公司根据宝利来实业本次可交换债公司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宝利来实业因换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